**第12講：憑信心順服上帝的主權（民31:1-33:49）**

1. 31章
1.1. 神的審判：百姓向米甸人報以色列人的仇。
1.2. 兩個原因：
1.2.1. 懲罰米甸人的罪惡，他們引入偶像巴力，使以色列人受引誘而離棄神。
1.2.2. 保護剛開始住在迦南的百姓，以免他們受誘惑而跌倒。
1.3. 先知巴蘭的結局：“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”。（民31:8）

2. 32章
2.1. 以色列人準備過約旦河進入迦南。
2.2. 流便和迦得兩個支派請求不必過河，他們想承受約旦河東邊的產業。
2.3. 折衷辦法：兩支派的壯丁和其他支派的人一同過河爭戰，直到佔領迦南地，他們就可回到河東。

3. 33章
3.1. 從歷史文獻角度：本章極為重要的。
3.2. 筆錄方式記述以色列人從埃及至摩押平原的行程。分幾個階段：
3.2.1. 埃及至西乃山
3.2.2. 西乃山至加低斯
3.2.3. 曠野飄流的年代
3.2.4. 加低斯來到什亭
3.3. 屬靈教訓
3.3.1. 證明神的信實。
3.3.2. 神的恩典臨到選民身上，以至大的忍耐來寬容以色列人，實施“恩典之約”。

4. 憑信心得勝（民31:1-54）
4.1. 記載的戰事是以色列民在迦南地爭戰的一場“預演”。
4.2. 摩西的最後一場戰事。
4.3. 來自耶和華的勝利：所有米甸人被殺，以色列兵絲毫無損（民31:7、48-49）。
4.4. 以色列的士兵也有違抗上帝的命令
4.4.1. 沒有殺盡米甸人，還把當中的女子和小孩作俘虜。
4.4.2. 士兵觸摸屍體而被玷污，所以他們須服從潔淨的律法。

5. 百姓彼此忠誠（民32:1-42）
5.1. 兩個支派可能在自己的土地邊界上臨陣退縮，令以色列民灰心喪膽。
5.2. 他們若違背曾許的願，就是不願幫助弟兄姊妹承擔上帝呼召的職事。

6. 上帝的主權（民33:1-49）
6.1. 記載了以色列民出埃及的事（民33:3-4）
6.2. 記載他們渡紅海的經歷（民33:5-8）
6.3. 記錄百姓瑪拉到西乃山（民33:9-15）
6.4. 西乃到加低斯，因為百姓不信而失去進入應許之地的機會（民33:16-36）
6.5. 記述他們流浪曠野的事蹟（民33:36-37）
6.6. 加低斯走到摩押平原（民33:37-49）
6.7. 上帝處理百姓主權的見證：祂計劃歷史的程式，交由見證人執行祂的計劃。（詩33:11）
6.8. 老一代的百姓離世，新一代的百姓取而代之。
6.8.1. 米利暗離世後，其他婦女接任帶領詩班的職務。
6.8.2. 亞倫去世後，其兒子以利亞撒成為大祭司。
6.8.3. 摩西去世前欽點了約書亞為繼任人。總結：世代不斷改變，為有帝沒有改變，祂從沒有離棄祂的子民，祂成為百姓世世代代[的居所。